

# 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沙鹿區斗抵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 湜 杏	45年11月11日	女	臺中市	民主進步黨	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畢業	沙鹿區調解委員 沙鹿鎮第15、16、17、18屆鎮民代表 沙鹿區第一屆斗抵里長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第三、四屆沙鹿區主任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 臺中市忘憂草協會執行長 臺中市環保義工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新住民聯合會常務理事 文光國小校友會理事 沙鹿區斗抵環保志工隊長 浩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	一、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建立E化系統，隨時掌握里鄰大小事，延伸便民服務，建構即時溝通管道，提升服務效率。 二、促進社區內資源共享平台連結，關懷社區獨居、弱勢老人、單親、新住民與弱勢家庭，強化互助、互惠機制。 三、推動社會福利服務，讓長輩與身障者有完善的在地服務照顧中心，並於節慶辦理里民各項聯誼活動，亦增進里民的感情，進而提升社區之凝聚力。 四、推動社區規劃及環境改造計畫，將斗抵里打造成人文、生態、休閒與安全的宜居社區。 五、維護斗抵社區治安，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並爭取設置監視網絡，提升安全的生活品質。 六、與市府及公所建構合作夥伴關係，充分發揮里長職權，共同推動並爭取里民最有利的軟硬體維護與建設，造福里民，善盡專業服務。
2		王 宏 書	47年4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沙鹿國中畢業	一、沙鹿鎮斗抵里第十七、十八屆、沙鹿區斗抵里第二屆里長 二、斗抵里保寧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斗抵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四、臺中縣（市）好人好事協會常務監事 五、文光國小校友會常務理事 六、文光國小第九屆家長會長	一、成立本里水患自主防洪隊，保護里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二、爭取水利局北勢溪、南勢溪定期清淤。 三、本里愛鄰守護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，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弱勢家庭關懷。 四、主動協助弱勢家庭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通報。 五、結合社區志工維護自行車道、口袋公園環境清潔。 六、弱勢家庭不定期物資資源。 七、協助爭取本里保寧宮、浩安宮、聖安宮廟宇資源。 八、爭取本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維護里民行的安全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8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選舉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龍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第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二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三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四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五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六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七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八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九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一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二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三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四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五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六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七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八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十九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八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九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二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三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四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五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六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  - 第一百七十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